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題 目：到底是手槍子彈殺人，還是雇用殺手行兇殺人？

說明：一、日前位於商業區內之凱撒三溫暖，變更為大世界三溫暖欲重新開張，陳市長震怒之餘，以該店有「累犯」案底應予掃蕩，不惜再撤銷其新申請取得之執照，以顯示其掃蕩之決心。本席請問陳市長，到底是欲用手槍子彈殺人、還是雇用殺手殺人？果若市長真要徹底掃除，請市長關閉本市所有累犯案底的三溫暖、或商業區內之無照三溫暖！

二、其次，請市長切勿姑息商業區內的「系列式」連鎖酒店、及長期存在於商業大樓內的牛郎店、人妖店，如果過去營業場所所有被查獲經營色情之紀錄，陳市長是否也應一併予以取締剷除？本席建請市長，切勿以一市之行政首長，一面針對少數特定之特種營業場所禁止其營業，一面又任令大量、無照的色情行業猖獗氾濫於商業區，導致「幾家歡樂幾家愁」的選擇性執法，此實為行政暴力的惡劣示範！

對於住宅區內列冊的二百九十家特種行業，目前已傳聞有數家正改頭換面、擇定在商業區重新開張，甚至還有一些無照的特種營業，從未停止在住宅區內現址繼續經營，而市長睜一隻眼緊盯少數業者，甚至不惜百端構陷致之於死地，又閉一隻眼包庇商業區特種營業業者，任其大發利市。如此作法，究竟是作秀顯威風、還是執行公權力出現嚴重偏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執行本次住宅區掃蕩工作以來，均係結合該局本（八五）年三月十三日訂定之「八十五年查處妨害風

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細部執行計畫」共同執行。該局多年來對取締妨害風化（俗）及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不分商業區或住宅區均嚴予取締查辦，並飭屬落實執行。

二、對於本市商業區內存在之所謂「系列式」連鎖酒店及存在於商業大樓內之牛郎店、人妖店等場所，如涉有從事妨害風化（俗）行為者，本府警察局當依法嚴予取締法辦；另該局業已責由所屬各分局，針對上列場所，加強臨檢查察，遇案取締，以遏阻色情氾濫。

### 三四二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

題 目：請陳市長一視同仁，針對所有八大行業徹查其消防安全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勿僅作秀式的只選個別業者開刀！

說

明：一、大世界三溫暖欲利用前凱撒三溫暖建物重新營業，陳市長飭令撤銷其營業登記證，且在今（廿八日）早九時拆除原有違建，本席對於市長怒髮衝冠、威風凜凜印象深刻，但尚有下列幾點意見，請陳市長「察納雅言」、公正執法！

二、首先，為維護市民出入公共場所之生命及財產安全，請市長徹底清查台北市內所有大大小小八大行業營業場所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室內裝潢違建、防火區隔破壞等等，如經查報比對原建物使用執照，已予警告、限期改善後，卻仍屢勸不悛，則請立即

依法將其斷水斷電、甚至撤銷其營業執照，以示公平而非選擇性執法、落人口實。據本席估計，台北市大約有百分之八、九十的視聽場所、三溫暖、酒店、餐廳等等，其隔間裝潢皆有破壞原先設計的防火區隔的違章建築之虞，卻仍繼續營業，嚴重危害市民安全，不可等閒視之！

三、其次，對於八大行業營業登記之取得，本席認為似嫌寬鬆，其資格審查、申請程序等亦略嫌鬆散，以致到處充斥「人頭業者」，一旦發生事故，幕後真正主事者則逃之夭夭，完全不負責任，如此對市民的安全何以保障維護？請建設局將特種營業登記之負責人的資格審查、要求等相關規定提送本席。

四、最後，對於拆除大世界違建，本席認為作秀成分大於實質意義，既然已撤銷業者的營業執照，又予斷水斷電處分，可說是「分身而非本尊之業主」，對於這樣可稱「毫無營業功能之廢棄物」，其拆除違建的處分對象為何？請陳市長告知本席其告發之對象，與拆除付費的對象！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八大行業係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順序優先檢查場所，本府消防局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份既內政部消防署頒「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措施」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且均全面性執行檢查，並無選擇性之偏頗情事，執行係依據「台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辦理，經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則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即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處分。

二、另南京東路三段三三七號十四、十五樓原依「凱撒三溫暖」，因涉營色情，經本府工務局會同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八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執行斷水、斷電，詎該址尚未核准恢復供水電，卻改以「大世界三溫暖店」，擅自接水接電營業，顯已違反建築法第九十條及九十四條之規定，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違建係指未經申請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故違建拆除對象當係違建物，首揭該址十四、十五樓，擅自建造夾層違建面積五四八平方公尺，經本府工務局以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三七〇九九號新完工違建查報，依規定執行拆除，因該違建面積龐大，構造牢固，拆除不易，拆除工作進行三天結束，全部拆除費用四七一、二八〇元，將依「台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向違建人追繳。

三、有關八大行業負責人資格審查等之相關規定部份：

(一)對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資格審查，係依據公司法第一〇八條及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查經濟部80.2.22經80商二二五九五暨經濟部85.3.8經85商字第八五二〇一八六九號函釋，「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業管理規則」第四條所訂負責人資格，不予事先審查，容歸事後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亦比照辦理。

(二)前二法所規範之行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均由本府建設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各單位核可後，始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四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